

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 程造价控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C2023-01-03

采 购 人： 随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随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一、总 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报价	13
四、响应文件	14
五、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15
六、开标、评标	16
八、授予合同	18
九、其他要求	19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
•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项目需求	20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24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26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26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27
四、磋商注意事项	29
五、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	37
二、磋商函附表	38
三、报价一览表	39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八、项目管理机构 44

九、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7

 9.1、近 5 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47

 9.2、近年业绩获奖情况 48

十、技术部分 49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0

十二、企业声明函 5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51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46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47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原东城派出所办公楼四楼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HC2023-01-03

2、项目名称：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97(万元)

5、最高限价：45.97(万元)

6、采购需求：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主要建设随南风景道，约 60-70km 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苏湾村、温泉村、大堰角村等 19 个村部分区域景观提升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部分区域立面改造等住房条件改善工程，投资估算额约 15200 万元。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即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从工程开工建设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响应文件

1、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原东城派出所办公楼四楼财务室）

3、方式：供应商于公告期内持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造价师）；②、报名登记表；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中，为更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贷”银行为邮政银行随县支行，联系方式是：郭翔 18040678757、周宁 185713596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随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县新城區民主路

联系方式：饶明 0722-7037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联系方式：黄松 15377283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松

电话：15377283923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采 购 人	随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最高限价	45.97 万元
5	服 务 质 量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6	采 购 需 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即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7	服 务 期 限	从工程开工建设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328682159@qq.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2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期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期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

		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处理。
16	密封要求	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 采购人：_____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19	开标地点、时间	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响应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经审查认定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不合格。
20	开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21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在监督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328682159@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工 联系电话：15377283923。 通讯地址：随州市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
24	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6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7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办法	经采购人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电话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而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说明和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按评标得分确定成交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勘察现场

1、供应商应对该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需自己负责的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现场，投标人及其人员因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如果供应商需要再次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4、评标办法和细则
- 5、合同协议书（参考）
- 6、响应文件格式

7、所有按第（九）条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5、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三、磋商报价

（十）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轮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等所需的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各自的服务方案、现场踏勘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若有）、参照行业规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结合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服务方法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能等于和大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一）投标报价方式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澄清，说明合理理由，拒不澄清或理由不合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二）计量单位及投标货币

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最后成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响应文件

（十三）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同时应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表；
- 3、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参与人员及相应的简历表）
- 9、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0、技术部分；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12、企业声明函；
- 1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十五）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除明确允许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十六）响应文件的书写与装订

1、文本一律采用 A4 规格的白色纸张，黑色打印；不得出现手写（签名除外）；响应文件正本的每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应在封皮右上角明显位置标识“正本”、“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胶装，不得出现活页装订，并逐页编注页码，出现错页、漏页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十七）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并将“报价一览表”单独用标准信封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3、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包装后，应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注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未按照本须知密封、标识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误投和提前开封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六、开标、评标

（二十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附后

（二十二）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核验到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宣读评标办法、最高限价，当众启封响应文件及有效修改文件，宣布有效响应文件，公布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在开标时，当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过期的；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投标人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范围的；

9、经举报、查实以伪造、变造的资格证明文件取得投标资格的。

（二十四）开标时将组织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监管部门、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六）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定标

（二十七）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相应文件，按照第四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十八）定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其得分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靠前）。
-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二十九）中标通知书

-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中标无效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三十）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三十三）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十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九、其他要求

（三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照《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HC2023-01-03
- 2、项目名称：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3、合同履行期限：从工程开工建设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4、最高限价：45.97 万元
- 5、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 6、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规模及概况：随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第一批）主要建设随南风景道，约 60-70km 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苏湾村、温泉村、大堰角村等 19 个村部分区域景观提升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部分区域立面改造等住房条件改善工程，投资估算额约 15200 万元。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即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核工程量清单，合理编制工程参考价并负责保密，为工程定标提供咨询服务；
-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审核工程进度；
- 3、审核招标文件、合同，参与材料设备招投标及价格咨询，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

会议；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隐蔽工程勘察、留证及验收；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

8、对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进行监察；

9、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提供学校审计处要求提供的有关跟踪材料等。

（二）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阶段

（1）审查各项合同，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等各方面合同。

（2）审核合同条款是否有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参考，尽量让采购人规避风险。

（3）重点审查专用条款，其中关于质量、工期、付款、索赔、保修等方面。

（4）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完整齐全、意思表达是否准确完整。

2、施工阶段跟踪审计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进度款、隐蔽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暂估价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暂估价竞争性磋商方案及相关程序文件等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等。

（1）合同履行方面：

1.1 随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随时检查是否有违约情况发生，对违约的原因与性质，尤其是对工程造价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与处理建议。

1.2 审查各承包单位是否违法分包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

（2）设计变更的管理

2.1 在设计变更前，对可能发生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分析，测算变更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大致数额，并协助采购人对变更的经济性、合理性进行分析，为采购人最终决策提供依据。

2.2 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对金额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变更，要进一步审查有无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即方案比较。重点审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以工程变更名义以权谋私或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审查变更事项、变更数量、签字、意见等的真实性和有无越级审批现象。

2.3 变更发生后及时做好现场记录，整理好测量数据及现场拍照记录等原始资料，为将来工程结算提供相关依据。

（3）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

3.1 协助采购人与监理公司对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前期咨询考察，如需要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的，协助采购人编制或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协助做好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

3.2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采购人、监理公司对到现场材料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复核，确保到场材料与施工合同约定相符。

3.3 对于合同及施工方投标时没有注明或由于设计变更增加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及时做好市场调查与询价工作。

3.4 审查主要材料与设备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采购方式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为个人谋取私利的违规现象；检查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是否与设计数量一致，是否存在材料采购数量虚高或低价购进，以次充好，高价结算或强买强卖现象；检查工程材料出入库管理及统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合理、合规。

3.5 随时关注主材与设备的市场价格行情，充分利用咨询人长期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信息优势，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4）现场签证的审核

4.1 对因设计变更及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现场发生变化，迅速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做好沟通协商，及时做好签证工作，为今后工程结算提供证明与依据。

4.2 现场复核签证真实工作量，并保留相关视频及影像资料，确保签证的真实性。

4.3 审查签证项目是否所产生的原因，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签证事项提醒采购人并驳回。

4.4 为采购人提供签证项目对工程造价影响的依据。

（5）工程索赔的审核

5.1 针对工程实际，协助采购人、监理单位分析本工程可能出现索赔的各种情况，并提前做好预防措施，让采购人尽量避免因索赔所带来的造价增加及其他损失。

5.2 对施工单位已经提出的索赔事项，会同采购人与监理单位审查索赔产生原因及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以及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6）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6.1 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把关，；对进度款的申报程序、所报款项与工程实际进度及实物工程量是否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是否存在重复申报以及工程预付款是否按约定扣回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为采购人提供付款依据。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进度计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等相应成果文件。

6.2 审查工程计量是否按合同文件和计量规则所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计量，计量内容是否真实；审查工程费用支付是否按合同条款和规定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款支付、预付款支付和扣回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规定的金额进行支付和扣回。

（7）隐蔽工程的测量记录

7.1 重点审核隐蔽工程的做法及材料是否与设计相符；对隐蔽工程做好实际测量、画图标注、现场拍照等详细记录；整理好隐蔽工程记录资料；对超出原图纸

设计部分的工程量及时做好现场测定。

7.2 现场测量时尽量与采购人现场代表、造价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方代表一起进行，避免各方数据不一致，防止今后重复测量或引起各方不必要的争议。

(8) 实施过程方面：

8.1 主动参与工程管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主动参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从进场开始参与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助审核施工方案，定期参与采购人、施工单位的协调会。

8.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业主、监理进行质量、进度管理，并从造价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预判。

8.3 审查各参建单位的施工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包括监理单位是否实施了现场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的监理；审查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工程项目的分包是否经过建设单位按规定认可的原则办理，是否违背投标书中的承诺，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包行为。

(9) 审核暂估价竞争性磋商程序、工程量清单、预算、竞争性磋商方案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单位提交的项目暂估价的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预算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形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意见》。

对承包单位提交的项目暂估价的竞争性磋商方案及相关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拟签订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对上述审计内容，工程审计单位要本着主动为业主着想、为业主服务的宗旨，根据工程进度和业主要求，及时快速高质量地完成各项跟踪审计任务，主动为业主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业主工程建设保质保时地完成。

5、付款办法：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拟派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人员数量与专业结构应当且满足本标段的需求。

（2）中标人及其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证咨询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做出的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咨询结果保守秘密。

（3）中标人应保证所出具的各类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合法有效，取证资料要合法、充分、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委托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及监督。

（4）中标人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参与服务的人员不得与施工企业有任何利益关系。

（6）中标人拟派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解释变动原因，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7）中标人拟派驻地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处，政府采购处业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进行合格性和合理性审查，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4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2.5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投标人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人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6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投标人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

3.2.7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定打分。

3.2.8 投标人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

3.2.9 宣布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

3.2.10 公布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总报价。

3.2.11 磋商小组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负责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标办法

5.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及投标符合性审查，先初步评审（形式和资格评审），再进行响应性评审，上述评审都通过后，磋商小组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不足 3 家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装订及正副本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	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截图及信誉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标准（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2.1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标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评议	3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有效投标文件）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2、商务标书评审细则（15 分）

评审因素	评标分项	分数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完成 1 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
	项目负责人	2 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分级前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得 1 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提供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离退人员）、注册证书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http : //jzsc.mohurd.gov.cn/home ））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分级前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提供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2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含）及以上得 2 分，8 年（不含）及以下从业经验得 1 分。
	项目其他人员	3 分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每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提供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技术标书评审细则（55 分）

评审因素	评标分项	分数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控制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15 分	1、造价咨询主要流程图,科学严谨得 2 分，不够科学严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控制价审查的目的，清晰明确得 2 分，不够清晰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控制价审核方法，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控制价审核的内容，内容完善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够完善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控制价审核的质量控制，内容完善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够完善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对造价控制的合理化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与管理	15分	1、现场全过程跟踪管理方式，程序完善科学得 2 分，不够完善科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对施工组织设计的造价管理，内容清晰明确得 2 分，内容不够清晰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与管理措施，管理程序完善严谨得 2 分，管理程序不够完善严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管理程序完善严谨得 3 分，管理程序不够完善严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程序完善严谨得 3 分，管理程序不够完善严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程序完善严谨得3分，管理程序不够完善严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竣工结算初阶段实施方案	10分	1、送审资料收集管理，收集及管理措施齐全、合理且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送审资料质量控制原则，原则性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送审资料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全部符合且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不全面且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竣工结算质量控制与审核归档措施	10分	1、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原则，原则性强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全部符合且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不全面且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审计成果资料的归档与保存措施资料归档及保存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得 3 分，不够科学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职业操守及承诺	5分	1、廉政工作建设情况及执业中的廉洁制度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有效，得2.5分，没有不得分 2、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有书面承诺，得2.5分，没有不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人数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当出现有多名并列第一名时，则优先确定并列第一名中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再相同时，项目总监年龄大的优先。

5.4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次类推。

5.5 评定纪律

5.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5.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5.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5.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5.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5.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5.11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罚款；

5.5.12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5.13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5.14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5.15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5.16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5.5.17 上述 5.5.12 至 5.5.16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5.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号）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公告（说明）等。我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因对磋商文件不明及误解而提出质疑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申明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原件、复印件还是扫描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磋商程序、评标办法以及磋商小组评标人员产生办法和组成，承认评标人员据此评标办法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10、我方同意按磋商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承 诺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 职称证书：____级_____专业	
5	是否同意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	同意	
6	其他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项目 负 责 人	姓 名	
	专 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其他		

备注：1、该表供开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应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注明“于2023年01月16日15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另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连续 3 个月的缴纳证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誉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等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表一、拟派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名 称		姓 名	证书编号	职 称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 派 项 目 部 人 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投标人根据投入人员自行扩展表格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二、拟派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资 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类似 项目 经验	委 托 方	项 目 名 称	在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开、竣工日期	委托方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每名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需按照“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相应的简历。

2、每名投入人员简历表后须附项目参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社保缴纳证明，需与第八节表一人员对应。

3、招标文件中有要求项目总监业绩的需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完工时间证明等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三、拟投入的办公设备、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9.1、近 5 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造价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咨询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近年业绩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省级/国家级)

注：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前附表。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对项目理解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二、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应出具本声明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2.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出具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 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